

藏族的婚姻关系和贸易网状关系

作者：植野弘子

发布时间：2008-08-04

浏览数：61

 打印文章

文字大小 【小】 【中】 【大】

在自然环境很严酷的西藏，能生产的东西有限，所以贸易、交换活动是很重要的经济活动。农牧交换和专业商人的贸易给人们带来各自需要的东西，交换剩余品。传统上翻越喜马拉雅山的交换活动很重要，南方丝绸之路也就是这种经济活动的结果。

一、序言

在自然环境很严酷的西藏，能生产的东西有限，所以贸易、交换活动是很重要的经济活动。农牧交换和专业商人的贸易给人们带来各自需要的东西，交换剩余品。传统上翻越喜马拉雅山的交换活动很重要，南方丝绸之路也就是这种经济活动的结果。可是，人们按着什么样的关系来进行交换和商业活动，或者经济活动会导致发生什么样的人际关系，关于藏族的这些问题，在文化人类学的范围几乎没有什么研究。当然，按藏族的各居住地方的自然环境或农牧的比重贸易上的人际关系的內容肯定有很大的差别，同时时代的变化也非常大。在现在的研究阶段，没能提出综合分析后的资料和意见。在这篇文章里，我打算整理藏族贸易网状关系过去的研究，并提出今后的研究课题。

贸易交换活动一般以家庭为主要单位，所以首先应讨论家庭的问题。藏族实际上以哪些人来形成家庭、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是怎么样的呢？首先我们要分析过去的调查资料。第二，我们还要分析姻亲关系是怎样影响到贸易上的人际关系的，通过和汉族的资料比较，从婚姻范围的角度来考虑这个问题。第三，除了姻亲关系以外还有什么样的社会关系支持着贸易的网状关系，我们将参考尼泊尔方面的资料来考察这个问题。关于这些问题文化人类学对藏族社会都没有详细的实地研究。而且按各地方的生产状况、过去的社会阶层，可以说都有很大的偏差。所以，本文不能避免一些有偏差的记述、我希望通过以后的研究来补足这一点，这里冒昧提出一个试论。

至于藏族的家庭、婚姻、贸易的网状关系，因为实际调查的困难，文化人类学的研究没有收集充分的调查资料，所以能利用的资料很有限。但是，在1950—1960年代实施的“藏族社会历史调查”的报告、以及在尼泊尔的藏族的调查研究为我们提供了很宝贵的资料。在本文中我主要分析这些资料。

二、藏族的家庭结构

研究藏族家庭时，一般关心的焦点都集中在复婚、一夫多妻婚、一妻多夫婚、多夫多妻婚之问题上，并有许多的报告。可是从资料来看实际上藏族以一夫一妻婚最多。家庭以什么人员来构成，有怎样的家庭生活？关于这些问题，调查资料不多，但是能运用以下的资料进行讨论。

(1) 山南地区洛扎县蒙达区白沙乡kao村（合田1987；1988）

1986年日本文化人类学者合田涛（GodaToh）在山南地区洛扎县一个农村考查了当地的家庭和婚姻问题。这个村落，青稞麦、菜仔、大豆是主要作物，其他还饲养山羊、羊、牦牛、牛等等。Kao村有35的household（户），人口有162人，是典型的藏族村落。每户平均人数有4.6人。household内成员的

特色是两代夫妇不住一起。以夫妻和孩子形成的核心家庭，父亲或母亲或父母、女儿、女儿的子女住一起的household有8户，可是父母、男儿、男儿的子女在一起的household只有1户，比较两种的形态，可以发现女儿留在父母的household内，婚育后也不跟丈夫住在一起的情况较多，这是因为孩子归母亲家庭的原则。这些情况的原因是为不让劳动力外流，所以夫妻不住一起，或因为不喜欢两代夫妻住一起而等到盖新房子以后夫妻才住一起。

在过去，复婚，特别是姐妹共夫型的一夫多妻婚是很多的，其理由被认为是这个习惯是富裕者的传统习惯，妻子之间少有争吵，男性招婿不必分散土地和牲口等财产。此外，一妻多夫婚的原因是防止分散财产和劳动力，使兄弟之间的分业顺利，确保丈夫不在时的妻子的安全，并减少聘财的负担。

从婚姻后的居住地点来看，夫方居住婚有17对，妻方居住婚有12对，新居住婚有6对。在该村结婚后，新婚夫妻要避免跟长辈的夫妇住在一起。所以夫方居住或妻方居住的区别是按以下规准来分类的：村外婚时按结婚当事者的移动，村内婚时父母死后继承父母房产的人如果丈夫继承父母的房产，那就是夫方居住。住夫方的例子较多。就婚姻范围来说，村内婚有17对，村外婚有18对。夫方、妻方居住跟村内、村外婚之间互相没关系。

Kao村household的特色是两代夫妻不住一起、规模也小。这到底是反映现代的变化、还是藏族家庭的一个典型，是应该探讨的。过去，姐妹共夫型的一夫多妻婚较多，母子关系很强，藏族的婚姻不像汉族社会等东亚社会中普遍的夫方居住婚。关于氏族的问题，过去的研究指出在西藏存在父系氏族，但是在Kao村人们只知道祖父母的世代而已。所以合田很怀疑在西藏是否有大规模氏族的存在。

household的资料不一定表示家庭的概念。分开住的父母和男孩的household或分开住的兄弟们的household之间，有什么样的连带关系？不讨论这些问题就不能知道跨越家庭之间的亲属关系。关于Kao村的资料，从户内成员的构成和婚姻习惯来看，看不到强有力父系谱系的纽带。另外一个重要的问题是household小规模的特征是否与该村的产业有关，这个问题从现有资料上还不能说明。

(2) 日喀则区拉孜县柳溪卡（西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编辑组编1989）

《藏族社会历史调查（五）》很详细地记载了34户的‘家庭收支调查’，这是1958年调查的，有户内成员、收支情况等等，我希望通过对这些资料的分析来了解传统的家庭和婚姻形态的实态。但是，调查标本是以什么样的标准来选择的不很明确，所以用作一般化的考察也有问题。不过，这种详细的资料是很难看到的，所以我决定进行大胆的分析。

柳溪卡原属礼什伦布寺，户数有98户、人口有691人。居民主要经营农业，青稞是本地区的主要作物。多数农户兼养奶牛、绵羊、山羊等，以获取肉、奶制品、毛皮。

资料中的34户分类为富裕户4、中等户8、贫苦户22。34户之中差巴有27户、堆穷有7户（差巴是农民，在庄园可以说农奴，分配给“差岗地”经营，有的还有租地。差巴内贫富差别很大。堆穷无“差岗地”无房屋，只得租地租房。堆穷一般比差巴更穷）。每户的人数2—16人，平均人数有7.6人。核心家庭的形态只有9户，其他有复婚家庭（Polygamous family）和联合家庭（joint family）。但是阶层和家庭结构有关，富裕户是复婚家庭或联合家庭，没有核心家庭，全富裕户有10人以上的成员，规模较大。

34户之内，有复婚夫妻的有10户，复婚有13对。34户内有44对的婚姻纽带，单婚有29对，占65.9%。关于婚姻形式在柳溪卡进行了更大的范围的调查，可以知道1958年当时的情况。122对的婚姻结合

之中，一夫一妻婚有74对（61%），一妻多夫婚有39对（30.6%），一夫多妻婚有3对（2.4%）。外室者6人（5%）。关于女性的地位，报告中说明如下。家庭内的主妇，特别是在一妻多夫的家庭里女权要高一些。这是因为所有家务要靠她主持操劳，经济也靠她掌管，所以子女们都很尊重她。但从继承权来看，父亲和儿子分家，差地、财产均分，女儿多半没有继承权，只有招婿的夫妻才有继承权。看这个资料可知女性的复杂地位，但还有必要分析家庭的各人分担的任务，从而考察女性的家庭内的权利和义务。

（3）日喀则地区孜东察儿溪卡

察儿溪卡是农牧的好地方，种青稞麦、豌豆、菜仔等，养奶牛、山羊、绵羊等。《藏族社会历史调查（六）》的资料之中有1960年实施的10户的《家庭调查》，报告户内居住者，家计收支等情况。

10户分为富裕户2、中等户2、贫苦户6。10户之中，夫妇家庭的形态有5户、复婚形态有1户、联合家庭形态有3户，单身户主有2个人。户内人数最多的有9人，每户平均人数4.8人。富裕户有复婚和联合家庭形态的情况是跟（2）的资料一样，富裕户的人数最多。这些10户以内，只有1对复婚，这一个复婚是由于原来一夫一妻婚的夫妇需要劳动力，所以才招婿上门。在察儿溪卡全体一夫一妻婚是最多的婚姻形式，占率80%。

（2）（3）的资料是在1958年或1960年收集的，现在要结婚的人不再会是复婚，有了很大的变化。但是看这些资料可以知道当时传统家庭的特征。总的来说，富裕阶层的家庭规模较大、复婚的比率高。其原因是要避免家产分散，而只有富裕户才能维持大家庭。

在西藏，关于哪一个孩子留在父母家庭的规则有一定的灵活性。可是（2）的34户的资料之中，就既婚儿女和父母住在一起问题而言，跟父母住在一起的儿子夫妻的例子（a）是62对，可是，女儿夫妻和她父母住在一起的例子比（b）却没有，反而跟丈夫不同居、有孩子的女儿和父母住在一起的例子（c）倒有5个。（3）的资料之中，（a）有2个，（b）没有，（c）有1个。特别是（2）的资料很明显表示了儿子夫妻跟父母住在一起的情况。但是（1）的山南地区的资料却没有这种特色。笔者访问山南地区泽当出身者时，他说“跟父母住在一起是儿子或女儿的问题，没有一定的规则，这按每个夫妻家庭的情况来决定”。不过藏族社会历史调查（二）》山南地区报告上有“家长都由男人充当。家长是父（或年老）子相承，一般由长子承担、也有让强干的孩子当家的。”（1988年a：99）。这个差别是不是由于时代变迁而出现的，还有必要考察。

（4）那曲地区安多县措玛乡错那村（假称）

从（1）到（3）的资料是以农业为主的社会。牧业社会的家庭资料很少，但是这里有那曲地区安多县错那村（假称）的资料。原来他们的放牧范围很广大，1959年以后他们能放牧的范围变得很狭，所以目前是半放牧生活。这个村有45户，人口197人，每户平均人数是4.4人。核心家庭的形态有56%，主干家庭（stemfamily）的形态有36%，其他是单身者，没有联合家庭的形态。夫妻结婚后与父母独立分开住，最小的孩子结婚后，父母决定跟哪一个孩子住在一起。这个决定是按父母的喜爱程度和孩子的生活条件，不管男女和长幼。家产的分配也一样、如果有一个孩子要结婚，那将按着户内的人数来均分家产，他（她）将带着这份分配财产出去。

报告者指出该村人对血缘的认识是双系的（bilateral），他们的家庭结构也有双系的特色。

(4)的家庭结构较像(1)的例子,跟(2)(3)有很明显的差别。牧民的家庭小规模而简单地分家的情况是与牧业的特色适合的。但是现在还是实际调查的资料很少,所以要做更深入的考察尚有困难。比较的4个例子也有很大的差别,将来的研究上应该考虑地域、农牧业、时代的变迁的问题,这样才能考察藏族家庭的特色。

三、婚姻圈和贸易活动

婚姻不是只联结夫妻两个而是联结他们原来所属的集团的成员。当然,其形态和功能的内容因社会集团而不同,在本文中我想尝试研究一下贸易交换中社会关系与姻亲关系的关连,所以将局限于讨论贸易·交换·市场的范围和婚姻圈的研究。关于藏族的这些问题目前还没有正式的研究。因此,我将先介绍一些其他地方的研究,即讨论汉族和在尼泊尔的藏族的例子。在此基础上,由于西藏的藏族也有关于婚姻圈的一些资料,我还将用这些资料来考察这个问题。

(1) 市场圈和婚姻圈

在中国社会科学研究中,关于市场圈的研究很有名的是Skinner的四川省之研究[Skinner1964—65]。在这篇论文之中,他确定standardmarketingcommunity是婚姻的范围[1964:36)。standard的意思是指农民家庭必需的普通买卖的农村市场形式,但是他自身对这个问题并没有进行重点地讨论。

Crissman从1967年到1968年在台湾中部做了市场圈的调查研究,利用户籍资料追寻约60年间的市场和婚姻范围(婚姻圈)的变化。最后他作出结论认为:传统上婚姻形式和距离具有最强力的相互关系,其他——富裕的程度、大姓的分布、政治的派系、市场的买卖也影响到婚姻圈。而市场的因素最重要。台湾从日本占领下解放以后,出现了新standardmarketingtown,而以前的市场圈、婚姻形式便解体了。对婚姻形式的市场影响,在传统的中国社会市场体系和近代的中国商业体系中也是一样[Crissman1976]。但是在市场扩大、交通机关等问题上他的分析不够,而且近年发生的经济变化,青年去城市,在那里找对象成家,使婚姻圈和市场圈的因果关系发生了很大变化。

Skinner的研究以前,一位日本社会学者冈田谦(Okadaken)曾研究过台湾·台北市郊外农村的婚姻圈(1937:49—55)。某一个地方的人跟附近地区的人结婚的例子少,但跟较远的台北市内的人则较多,其原因是水运、蔬菜的供给以及祖籍关系。还有在宗教活动,祭祀单位的范围和婚姻圈也很相像。冈田作出结论认为:由于市场圈、祭祀圈、婚姻圈重复,因而形成了RuralCommunity。

在我研究过的台湾·台南县的农村一带,祭祀圈、婚姻圈、市场圈大约都是重复的。但是婚姻关系则是有些村落之间特别多,村民之间的关系也特别聚密[植野1988:73—76)。总之在汉族社会,可以说市场圈和婚姻因有相互关系。

(2) 婚姻关系的多样性

在传统的中国社会里,婚姻范围较小是有道理的。普通人的活动是在RuralCommunity内的结合。同一个婚姻的仪式范围,换言之,同一习惯的地域则是婚姻的范围。不过富裕阶层和有政治权威的人则不一样。

一位英国文化人类学者RubleWatson在香港新界做过很有意思的研究(Watson1985)。她的研究以约600年间的历史的观点来分析有势力的宗族村落内亲族结构以及经济上的上下关系。她认为对传统上宗族内阶级的维持,姻亲关系有很大的功能。因为同宗不婚,婚姻关系缔结村外的外姓人。然而小农、佃农阶层和地主、商人阶层的婚姻形式则不一样。小农、佃农的生活依附于同一宗族内的地主、商人的

富裕阶层。小农、佃农不必去扩大自己的社会关系，他们跟附近的村落的不认识的家庭的人结婚，姻亲关系也不会有太大作用。但是地主、商人则有必要扩大社会关系，他们要拉关系、强化人际关系，他们跟自己认识的家庭的结婚。其婚姻范围也较远，跟香港城市内部的人也结婚。结果，他们便获得了不断扩大事业的机会。

关于婚姻圈的问题，还应该考虑阶层和职业的差异。传统的中国姻亲关系在上层阶层很重要（Ebrey1991：11—14，Goody1991：101—102，Watson1985：132—136）。在藏族也可以看到这个特征。

（3）尼泊尔藏族研究

在尼泊尔虽然关于藏族的研究不多，但也发表了一些很有意思的研究。一位日本研究者叫做川喜多二郎（KawakitaJiro），是日本人之中最早开始实地研究，并写了很多论考的。他的兴趣很广，从文化人类学、地理学、生态学的观点来讨论喜马拉雅文化。他在报告上谈到了一些婚姻和贸易交换活动。

在尼泊尔中部靠近西藏的Chhamle地域Tsumje村，川喜多做了intensive调查以分析结婚范围。同一父系亲族关系者之间不能通婚、选择对象的方法是自由恋爱或由两方父亲来决定。婚姻的地域范围——婚姻圈是大概约走一天的距离。这个距离内的村落，全部跟该村落缔结婚姻关系（川喜多1956：97—98）。Tsumje村是以农业为主，可是牧业也很重要，而且有的到西藏的远隔地贸易，但该村姻亲关系却和远隔地贸易活动没有关系。

1958年日本的学术调查团考查了西北尼泊尔Torbo地域，川喜多先生研究过该地域community的问题。当地人说“Torbo内的人，khachikpare（就是，口是一个）”。意思是大家一起饮食，关系很好，而且可以结婚。关于Torbo的服装、建筑物、集落形态、葬事习惯没有跟其他地方的差别。但关于土地利用和吃肉禁忌，Torbo跟接邻的地方不一样，当地人认为婚姻形式也不一样。“口是一个”的范围是方言范围和婚姻范围。但与移住、通商关系、共同放牧、宗教活动的范围是不一样的（川喜多1961：34—41）。

（4）西藏的婚姻和社会关系

关于从西藏定日地域迁到尼泊尔索卢——昆布居住的藏族，Aziz（阿吉兹）1969年到1971年做过文化人类学研究，考察他们在西藏的生活。现首先介绍她的书上谈及的有些关于婚姻圈和贸易的资料【阿吉兹1987（AZIZ1978）】。

富裕的农民都是通过发展家畜和经商而不是通过扩大耕地面积发家致富的。在农村人口中，只有这类富裕农户经常定期地离开农村，前往日喀则、拉萨和聂拉木旅行。他们和其他务农者的区别还在于他们往往从定日以外的上等人家中娶妻（1987：78；80）。“匆巴”（商人）是岗嘎镇从事独立经营的贸易者或者兼任官员的。政府与商业是形影不离的。商人以及官员的家庭之间往往有联姻关系（1987：84—85）。从定日以外的上层人家妇女进入农村社会、或者从西藏的大商业中心往岗嘎镇的情况形成跨阶层、地域的网状结构。可是，农村人口和岗嘎商人阶层之间几乎不存在互相通婚的情况、出身于岗嘎的妇女总是留在城镇社区内，她们或者嫁给当地的商人、官员，或者在聂拉木、吉隆、协噶尔或者西藏的其它商业中心找丈夫。婚姻规则是各自所属的集团联姻，只有15—20%的定日家庭中出现跨阶层和民族的婚姻。拉萨和日喀则的商人联姻尼瓦尔人，他们有的女儿嫁岗嘎商人，岗嘎商人家和下层的佣人、工

匠、贱民嫁到夏尔巴人。和上层人家的女儿结婚，对于地位较低的家庭来说是具有社会的、心理的以及政治和经济上的意义的（1987：187—189）。

关于贸易和姻亲关系的讨论，决不可忽略定日社会成员中的尼泊尔人。“卡札拉”是最早来自加德满都的尼瓦尔人中的一个阶层。移居西藏的尼瓦尔人都直接迁到拉萨，他们到那里后通过和西藏妇女结婚，便形成了通称“卡札拉”的混血族群，这些人都在西藏的大城市中经商。定日的“卡札拉”是从日喀则迁到的。其他尼瓦尔人认为他们属于下等人，但是岗嘎商人又把“卡札拉”的等级地位看得高于自己，他们争着追求卡札拉妇女。可是，在定日农村，人们都拒绝与卡札拉结亲，正如农村人不和岗嘎镇上的藏族商人通婚一样。尼泊尔的夏尔巴人也同样受到歧视，他们当中没有人居住在定日的农业区内，只住在岗嘎镇上。但他们没有属于卡札拉那样有威望和富有，他们都出身于夏尔巴社会的下层，在他们和定日人通婚中，对方一般和他们的经济状况相同（1987：191）。

如上，农民和商人的婚姻的网状关系不一样。农民和商人很少联姻，商人之间有较广泛的婚姻圈。这表示姻亲关系在贸易的活动有很大的功能。又随着贸易的移动，发生异民族之间的通婚，从而形成了新的阶层。这个问题是考察喜马拉雅地区民族关系时应该考虑的课题。

在柳溪卡，怕两亲家离得近，来往走动的人多而口舌杂等原因，大家喜欢找他乡的姑娘。差巴们常往外地跑，注重门第相当，因此差巴家的外地媳妇比堆穷家比数大。差巴的媳妇之中他乡媳妇占率71%，堆穷的他乡媳妇占率39%（1989：32）。富裕阶层要在商业活动中拥有一个发达的基础，因此一定必要村外的人际关系。可是这个资料没有婚姻圈的范围，所以不能知道人际关系范围的距离。

Kao村的资料表示村内婚和村外婚的比率是大约一样（合田1987：138—139），但不清楚这种婚姻的选择跟阶层和职业有什么样的关连。

关于牧畜民的结婚，在节日找对象，自由恋爱结婚的报告较多。包智明关于那曲的说明是：婚姻范围大约是乡的范围。因为男女认识的机会如赛马会是以乡为单位召开的〔包1992：55〕。

婚姻圈在藏族之中也有阶层和地域的差别。还有，在本文利用的资料是1950—1960年代的，现在的贸易活动不会有像过去的西藏——尼泊尔之间有连结的广泛性，这个变化可能影响到婚姻范围。不过可以推察传统上联姻保证了商业、贸易的发展，从而确立富裕层在贸易上的利益。在西藏社会也可以说姻亲关系增大了经济、社会上的差别，

三、贸易和朋友关系

贸易活动之中，怎样获得守信用的对方是很重要的问题。通过什么样的社会关系来保持贸易和交换的人际关系，关于这个问题的研究很少。

尼泊尔Klumbu地域夏尔巴族商人跟远隔地区——西藏、印度、尼泊尔的其他地方的商人结成形式的的朋友关系，即做可靠的伙伴（vonFurer—Halmendorf1978：340—34）。

关于在尼泊尔Torbo地域Tsarka村的藏族的研究，高山龙三（TakayamaRyuzu）写了关于农牧经济问题的论文（高山1960：52—59）。Torbo地域是南方的农业地域和北方的牧畜地域的交接地点。Takali的有势力家庭在经济上支配藏族。但藏族自身可以做交换、队商活动。村落组织队商或2、3个人一起去。队商之间也有交换，交换的对方是从祖父、父亲的时代继承下来的有通商上的兄弟关系的人。即通过这样的兄弟关系来做商业，高山分析指出农业、牧畜、商业之间有很紧密的关系。藏族很巧妙地分配劳动，从而形成了农牧商统合的生活形态。每个家庭的农业、牧畜、商业的规模都有相关关系。农业经

营大，牧业、商业的规模也大。所以我们可以知道这种商业上的亲属关系对经营活动的重要性。

在全西藏都存“嘎尼”的风习。阿吉兹在定日的报告中谈到过这个问题。“嘎尼”是两个人之间感情的结合，也是人们对这种关系的称谓。建立“嘎尼”关系靠个人的意愿，有互惠的关系。“嘎尼”之两人的社会地位和经济情况大体相同，每个人都有“嘎尼”。有很多“嘎尼”和经济方面的成功互不可欠。在商业中心和农村中都存在这种道德主义的友好结合，它们的功能和性质几乎没有什么区别。经商或担任行政职务的人迁到别的地方，他在两地均有“嘎尼”。有些岗嘎商人在尼泊尔和西藏各城市中都建立了他们的“嘎尼”关系，这些“嘎尼”对他们的商业利益来说是不可缺少的。商人说，他们不敢到没有“嘎尼”的陌生城镇去〔阿吉兹1987：218—227〕。观察这些资料我们可以说，在离开居住地的贸易上“嘎尼”的重要性更为明显。为维持贸易关系的人际关系不仅是姻亲关系，朋友关系也很重要。这种个人关系传统上使广泛的贸易活动更圆滑地进行。

关于这些问题，现在几乎已经没有这样范围很大的贸易活动，所以值得讨论的资料很少。可是，笔者访问时了解到现在牧民也到拉萨卖东西时，住在特定的家庭做生意。可以说，离开自己的居住地的人在异地保持着可靠的关系。

不但是藏族，在喜马拉雅地区的诸民族，这种互惠关系是怎么样形成，在贸易活动有什么功能，这些问题都有必要继续进行考察。

四、结语

到西藏看到华丽的寺院，也听说了有关过去曾有不少来自各地的物产流入当地的情况，容易知道西藏拥有向四方发达的交通网。人们怎么样保持这个交通路，和什么人一起搬运东西，同什么人交际，交换什么东西？现在的研究成果还不能充分地回答这些疑问。而且考虑到各地域自然环境的差别、时代的变迁，回答这些问题更不容易。在这篇文章中用的资料，当然远远不够，而多半不是现在西藏的藏族社会。不过可以指出探讨藏族的人际关系应该考察的有些问题。

第一，是进行贸易活动的人们的阶层。考察资料的结果表明富裕家庭的人数多，丰富的劳动力使富裕的农家在牧业也获得很多的利益。这种家庭的有些人专门做贸易，成为富裕阶层在贸易活动中的中心。有些富裕阶层的婚姻资料中，反映出他们的婚姻圈较广。这表示他们希望扩大人际关系。农业、牧业、商业之间的关系有各地域的特性，不能一概而论，不过可以推察阶层和人际关系的展开。

第二，是亲属关系，特别是姻亲关系和贸易活动的关连性。在定日的资料中可以看到，不但商人要跟其他地域的商人联姻，而也和其他民族联姻，从而获得商业活动的立脚点。这表示姻亲关系与贸易关系之间有关连性。在西藏交流贸易活动的发达跟亲属关系，特别是跟姻亲关系的展开之间，存在着很多应该深入考察的问题。

第三，是藏族的个人朋友关系有着很重要的意义。这个关系影响到贸易关系。在西藏，除了“嘎尼”以外，男女都有叫“卓”的朋友关系，这一关系是道义上的关系，从幼年时代到一辈子都保持这个关系。特别是男人在去其它地区做生意时需要伙伴。在投资事务中他也需要和朋友合作、协商〔阿吉兹1987：215—218〕。个人的网状关系是很难把握的问题。可是人们可以使贸易活动顺畅，而不靠组织，因此发展个人的人际关系是很有适合性的。有选择性的姻亲关系、随意形成的朋友关系可以说在贸易活动中是最重要的关系。关于这些问题还没充分的研究，这种角度的研究有必要应用在藏族和其它民族的社会关系的分析上。

在这个报告中我没有做充分的分析，可以说只是提供了今后进行进一步研究的材料。现在，最有必要的是深入藏族的生活中进行调查研究，并记录老人们知道的过去的生活。只有通过这些研究才可能更深地考察藏族的社会关系特征。

附记

这次西藏访问是由西藏自治区文物管理委员会和四川大学历史系给我们提供的。我非常感谢各位的指导和关照。还感谢在西藏访问的各地方人们的热情帮助。

访问期间是自1993年3月10日到20日，仅只有10天。时间太短，未能进行充分的调查。由于这个原因，本报告很不完全，请批评和指教。

责任编辑：阿旺

文章出处：中国藏学网

本文注释信息：

标签：

无法找到该页

您正在搜索的页面可能已经删除、更名或暂时不可用

请尝试以下操作：